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英傑先生(「董先生」)及葉國維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63歲，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董先生現時為遼寧萬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兼職工程師。於1989年9月至2017年9月，董先生於遼寧省藥物研究院擔任主任藥師，並自2017年9月起於遼寧省檢驗檢測認證中心擔任主任藥師，直至彼於2023年4月退任。於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董先生於瀋陽藥科大學功能食品與葡萄酒學院擔任兼職教授。

董先生於1986年及1989年自吉林農業大學分別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及農學碩士學位。董先生亦於2008年9月獲遼寧省人事廳評定為主任藥師。

董先生的委任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董先生的服務年期將自2026年8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董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ii)當前市況；及(iii)其資格及經驗後建議。董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概無涉及本公司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屬獨立人士。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63歲，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自2010年1月起為福建瑞來春堂基層中醫連鎖企業的創始人。葉先生曾任職於福州藥材採購供應站，於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擔任技術員，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中藥部職員，以及於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副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擔任福建同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藥分公司總經理，並於福建同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其中藥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同時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兼任回春中藥飲片廠董事長及同春藥品招標辦醫院業務部核心成員。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彼曾任甘肅省藥材公司副總經理。

葉先生於1986年自吉林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葉先生亦於2003年1月獲評定為中級主管中藥師。

葉先生的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葉先生的服務年期將自2026年8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ii)當前市況；及(iii)其資格及經驗後建議。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概無涉及本公司任何主要業務活動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屬獨立人士。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董先生及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健

中國四川，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健先生及雷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白志中先生、董英傑先生及葉國維先生。